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新增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將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0日及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布羅德福」	指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布羅德福間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大連港財務」	指	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大連港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成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峰先生、孫喜運先生及羅文達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貸款及擔保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遼寧港口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曹東

李建輝

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峰

孫喜運

羅文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新增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序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之決議案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使股東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B.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之間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i)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H股要約；(ii)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iii)布羅德福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公司須繼續自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大連港財務，其為大連港集團之附屬公司)獲得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連港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割(定義見綜合文件)後，招商局遼寧已成為遼寧港口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51%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的權益。本公司因此成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財務與大連港財務之間正在進行業務整合，於整合後，招商局集團財務將逐步取代大連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的供應商及／或對手方。為確保業務轉型順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將逐步取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應的交易，而有關取代事項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業務或財務影響。

在釐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及／或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原因是相關上限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提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至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預計上限而言，(a)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規定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交易；及(b)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交易兩者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上海上市規則項下不同的監管範疇，據此，倘法人或其他公司(即(a)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擁有超過50%權益的實體；或(b)CMG集團(本集團除外)於當中擁有少於30%權益的實體，及於兩種情況下，本公司或CMG集團(本集團除外)於該等實體概無控制權)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十二個月為與本公司有聯繫(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自然人，則構成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法人或其他公司將不會構成關連人士。

1. 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1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同類存款利率。其亦不應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本集團在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存款)餘額每日日終不應超過人民幣40億元。

董事會函件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存款餘額)	3,164,850 ⁽¹⁾	3,665,619 ⁽¹⁾	3,576,264 ⁽¹⁾	4,000,000 ⁽³⁾	4,000,000 ⁽⁵⁾	4,000,000 ⁽⁵⁾
	(3,164,850) ⁽²⁾	(3,665,619) ⁽²⁾	(3,576,264) ⁽²⁾	(4,000,000) ⁽⁴⁾	(4,000,000) ⁽⁶⁾	(4,000,000) ⁽⁶⁾

附註：

- (1) 該等數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存款服務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存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均為人民幣40億元。
- (2) 「()」所載數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存款服務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3) 二零一九年預計金額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存款服務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
- (4) 二零一九年預計金額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存款服務批准的年度上限。
- (5)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存款服務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 (6) 「()」所載數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存款服務的相關上市規則年度上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新安排。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其他歷史交易記錄。

在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存款服務之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上表所示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存款服務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及(ii)二零一九年過往金額的水平，且董事預期年度預計上限的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

如前述，招商局集團財務與大連港財務之間正在進行業務整合，存款服務的預計年度上限釐定在與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預計年度上限的相同水平，以逐步取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

(c) 內部監控

為確保避免於一間或兩間財務公司（特別是招商局集團財務）維持高水平現金存款的最低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包括：

- 本公司於存款存於招商局集團財務前，將(i)檢查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及(ii)檢查最少兩間大型商業銀行提供之利率，該等銀行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及
- 根據招商局集團財務的組織章程，招商局集團已提供書面承諾，倘招商局集團財務的現金流量出現任何問題，招商局集團將向招商局集團財務增資，以確保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資本不受影響。

C.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可確保於招商局集團財務與大連港財務的建議業務整合開始時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對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繼續集中控制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獲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此外，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補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招商局集團財務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企業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同時，新金融服務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獲取不低於市場利率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費率的境內結算服務，有助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減省結算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利潤。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一般事項

董事徐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嚴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曹東先生、李建輝博士、袁毅先生及魏明暉先生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出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茲提述該公告。儘管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以及上述各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待通過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從事同業拆借；(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及(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招商局集團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並受國資委監督。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條，於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670,847,747股本公司股份(包括5,377,599,052股A股及4,293,248,695股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將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予以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0日及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相應文件，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G.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述之意見後，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魏明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敬啟者：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或否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有關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詳情，及載於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項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的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原因，釐定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之基礎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考慮本公司達成有關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吾等亦已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了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各項交易之預計年度上限）條款等達致有關意見時所依據的主要因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天財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就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事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喜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達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新增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含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集團財務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且預計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亦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存款服務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在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情況下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與上述委任有關已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存在安排使吾等據此從 貴公司或該等交易任何其他方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故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存款服務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iv)其他列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吾等已假定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有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現時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就貴集團、存款服務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關於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下表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031,643,350	6,754,444,902	3,651,188,687	3,221,965,028
毛利	1,463,440,843	1,612,709,720	767,626,521	881,512,954
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500,779,944	523,315,600	176,180,848	288,235,8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概約)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貨幣資金	7,507,917,167	5,729,285,870	3,742,118,123
資產合計	36,585,275,806	35,315,583,173	36,292,878,029
負債合計	15,965,477,732	14,455,267,229	15,290,738,041
淨資產	20,619,798,074	20,860,315,944	21,002,139,988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營業毛利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原油倉儲業務量增加帶動了營業毛利增加，而雜貨和散糧業務量下降、政策原因引起的港務費降費一定程度上削減了毛利的增幅；原油倉儲業務量、液化天然氣業務量的增加拉動了投資企業業績增長，適用減稅政策原因增加了稅務收益等原因提高了營業利潤，而資本市場匯率波動減少了匯兌收益，執行新租賃準則增加了財務費用等因素削減了利潤增幅。在上述多種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同比增長63.6%。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二零一八年，貴集團營業毛利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集裝箱碼頭整合擴大毛利規模、混礦業務量的攀升帶動了營業毛利增加，而油品、散糧業務量下降一定程度上削減了毛利的增幅。本年資本市場匯率的波動增加了貴集團的匯兌收益，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提取了預期信用損失、政策原因減少了政府補助，人工成本也有所增加。多種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同比增長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5,729,285,87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7%。貴公司代表告知，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使用本身資金償還借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貨幣資金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3,742,118,123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4.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短期貸款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860,315,944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保持穩定。

(b) 存款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貴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貴公司將繼續自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包括大連港財務，其為大連港集團的附屬公司）獲得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金融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港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割（定義見綜合文件）後，招商局遼寧已成為遼寧港口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合共51%股權的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布羅德福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間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的權益。因此，貴公司已成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而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

招商局集團財務與大連港財務之間正在進行企業合併，於合併後，招商局集團財務將逐步取代大連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的供應商及／或對手方。為確保業務平穩過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事項將逐步取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從事同業拆借；(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及(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2.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新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故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並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因此，若價格具競爭力， 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使用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的服務。

經考慮(i)誠如下文「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存款服務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並不限制 貴集團僅可自招商局集團財務獲得相同服務，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應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有關存款服務條款的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函件。下文所載為存款服務的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任何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已付利率。根據董事會函件，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 貴集團的任何存款利率亦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存款利率。鑒於將就存款服務從招商局集團財務收取的利息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存款服務歷史交易。如上文「存款服務」一段所述，招商局集團財務交易將逐漸取代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交易。以下所載為貴集團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包括大連港財務，其為大連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九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	3,164,850	3,665,619	3,576,26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包括大連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大連港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4.9百萬元、人民幣3,66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76.3百萬元。鑒於所設定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可容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利息收入，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及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包括大連港財務，其為大連港集團之附屬公司）間的存款服務採用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3,665.6百萬元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設定緩衝區間屬合理。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為按若干假設估計而得，該等假設未必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期間持續有效，且並非存款服務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存款服務的實際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契合程度發表意見。

5. 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財務部門的職員已與吾等討論並建議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或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率(「**協定利率**」)變更，貴公司財務部門職員將確認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率是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已付利率，且貴公司財務部門經理將審閱上述文件。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一份當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變更時由貴公司財務部門職員準備的上述文件，如即自上述變更日期起生效的關連人士內部利率，自上述變更日期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自上述變更日期起生效的兩間已與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的提供的利率。誠如貴公司財務部門經理建議，貴公司於向關連人士存置款項前，應將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率與協定利率核對。

貴集團已採納《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辦法》，並注意到《辦法》訂明進行關連交易的各部門或單位應在每個月度財務報告月結日翌日通過「股份公司關聯交易統計系統」向貴公司的財務部門上報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有關部門及單位須對上報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此外，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i)收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ii)定期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iii)在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制定相應措施。貴公司代表建議進行關連交易的單位應將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納入貴公司的統計系統。貴公司的財務部自統計系統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每季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統計系統的截圖並注意到統計系統顯示截至月底的關連人士存款餘額。此外，吾等取得並審閱貴公司財務部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並注意到截至本季度末的關連人士的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及是否關連人士之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超過上限之事宜已獲彙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如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以下基準訂立：(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的類似交易可用於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符合相關交易適用的協議，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貴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某些協議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程序的事實調查結果，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確認。核數師已相應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核證報告，並就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有關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以下確認：(i)彼等並無任何發現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任何發現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彼等並無任何發現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任何發現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貴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存款服務將按新金融服務協議進行。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存款服務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就此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實。

2. 本集團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第112至339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鏈結閱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476.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第100至30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鏈結閱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341.pdf>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第95至28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鏈結閱覽：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42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9至24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透過以下鏈結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5/ltn20190925143.pdf>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 ⁽¹⁾	身份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³⁾
大連港集團	A股	5,310,255,162 (L)	實益擁有人	68.65%	41.1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股	2,720,755,000 (L)	受控法團權益	52.74%	21.10%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	883,126,200 (L)	實益擁有人	17.12%	6.85%
大連港集團	H股	722,166,000 (L)	實益擁有人	14.00%	5.60%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本之股份數目：A股－7,735,820,000；H股－5,158,715,999。
- (3)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中的股份總數：12,894,535,999。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上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6. 董事及監事在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計賬目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函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財資本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和標識，且並未撤回該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後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未於擬被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合法施行與否)。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慧穎女士和李健儒先生。李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大連保稅區大窯灣新港商務大廈。本公司的營業地址為中國遼寧省大連國際物流園區金港路新港商務大廈。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十四日內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置備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以供查詢。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b) 天財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 (c) 新金融服務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函」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g) 本通函。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交易詳情

1. 貸款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貸款（包括本集團在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貸款）餘額（加應計利息和服務費）每日日終最高不應超過人民幣50億元。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預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貸款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 存款餘額)	981,840 ⁽¹⁾	949,117 ⁽¹⁾	792,072 ⁽¹⁾	5,000,000 ⁽²⁾	5,000,000 ⁽³⁾	5,000,000 ⁽³⁾

附註：

- (1) 該等金額涉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貸款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均為人民幣50億元。

- (2) 二零一九年預計金額涉及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貸款服務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
- (3)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貸款服務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新安排。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其他歷史交易記錄。

在釐定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貸款服務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表所示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貸款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和服務費)；(ii)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iii)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

2.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之結算率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收的費用。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預計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結算服務和 其他金融服務	180 ⁽¹⁾	103 ⁽¹⁾	55 ⁽¹⁾	30,000 ⁽²⁾	30,000 ⁽³⁾	30,000 ⁽³⁾

附註：

- (1) 該等金額涉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2) 二零一九年預計金額涉及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批准的年度上限總額。
- (3)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預計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新安排。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其他歷史交易記錄。

由於境內結算服務將免收任何服務費，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就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間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預計上限是基於提供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及擬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釐定。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上表所示就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手續費金額；(ii)預期將進行的新的金融服務，如融資類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及(iii)本集團未來兩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

II.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文第一節所述的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上文第一節所述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董事會之意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下列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預計年度上限(包括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的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確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份過戶尚未進行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H股股東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7. 董事會辦公室詳細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26樓
郵遞區號：116601
電話：86 411 8759 9899/8759 9900/8759 9901
傳真：86 411 8759 9854
8.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